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44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温官球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憧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迪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依凡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詹浩文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李英瑞先生	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路政署
古少朗先生	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路政署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朱嘉熙先生	工程師 8／暢道通行／路政署
勞適芝女士	工程師／22(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姚珍菊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四／房屋署
梁晏瑜先生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總督察／香港警務處
李偉賢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張智興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文家平先生	署理分區副指揮官(新界東)／消防處
霍永明先生	大埔東消防局局長／消防處
王洪烈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執法)2／消防處
禤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尚文先生	助理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聶珮林小姐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陳樂軒先生	企業事務主任／城巴有限公司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6 年第四次會議，並宣佈以下事項：

(i)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警區行動主任總督察梁晏瑜先生及房屋署(“房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四姚珍菊女士分別接替葉栢麟先生及唐展衡先生出席今後會議。

(ii)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黃依凡女士暫替胡晉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路政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最新進展和新增項目的推展策略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9/2026 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李英瑞先生、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古少朗先生及工程師 8／暢道通行朱嘉熙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考慮結構編號 N1019 配合將來白石角鐵路站的發展，調整升降機的位置，並建議署方與相關持分者到現場視察合適位置。

(ii) 感謝署方考慮把結構編號 NS83 納入計劃。

(iii) 建議署方在推展計劃時加強與相關持分者溝通，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iv) 詢問結構編號 NS158 加建升降機的具體位置。

(v) 建議加建的升降機連接附近避雨上蓋。

(vi) 期望在結構編號 TP04 加建升降機時，能同時處理連接至富善商場的上蓋工程。

(vii) 建議署方加強巡查區內的升降機，並按實際需要進行維修保養。

(viii) 建議署方與相關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游說其支持加建升降機工程。

(ix) 建議署方在結構編號 NS83 加建升降機時，考慮該處的水浸風險。

(x) 建議署方改善區內升降機維修時間過長的問題。

7.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現時新增的項目中，升降機位置屬初步建議，歡迎委員建議其他位置或與署方實地視察，以落實合適方案。

(ii) 署方在落實結構編號 N1019 加建升降機的位置時會收集港鐵公司的意見，亦樂意與委員一同視察。

(iii) 是次計劃將提早遷移地下公用設施，並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升施工效率。

(iv) 升降機工程完成後，將設有避雨上蓋，並會視乎情況，在符合計劃範疇的情況下，盡量連接至最接近的避雨上蓋。

(v) 現行計劃僅限於為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建造行人通道不屬本計劃的工程範疇。

(vi) 就 NF191 現有兩部升降機維修時間較長的問題，署方會積極與承辦商跟進。

(vii) 有關 TP04 項目，署方需先得到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的書面同意，表示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及其後有關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才會把項目納入計劃中推展。署方表示會加強與相關持分者的溝通。

(viii) 設於低窪地區的升降機均配備水浸感應器及升降機歸航設備，以加強升降機在惡劣天氣下的抗禦能力。

8.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希望與署方視察結構編號 N1019，以商討合適的升降機位置。

(ii) 詢問新增項目的工程時間表。

9.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將於本年底為全港展開新增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視乎工地勘測和地下公用設施遷移進度，選出可立即開展升降機建造主體工程的項目，預計最快可於 2028 年初諮詢區議會。在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後，署方會爭取在 2028 年底陸續為新增項目開展主體工程。

III. 要求運輸署敦促港鐵公司盡快恢復 K18 巴士線於廣福街市上落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0/2026 號及 TT 30a/2026 號)

10.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0/2026 號，並補充如下：

(i) 得悉運輸署已與港鐵公司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協調，並安排於 7 月 10 日恢復 K18 號線的行車服務。

(ii) 建議署方在可行情況下，逐步將該路線恢復至原有班次。

(iii) 建議署方及警方於通車首日派員到現場視察運作情況。

11.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0a/2026 號。

12. 主席期望署方密切監察該路線的營運情況，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加密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

1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查詢房署會否在相關路段增設照明系統，保障行車安全。

(ii) 建議在 K18 號線服務時間完結後關閉照明系統，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14.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相關路段原有的照明系統不會於夜間關閉，故不會對晚間行車安全造成影響。

(ii) 署方會持續與房署跟進相關情況，期望未來可延長該路線駛入廣福邨的服務時間。

IV. 關注九巴 271 號線服務時間不穩定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1/2026 號及 TT 31a/2026 號)

15. 主席歡迎九巴助理經理(車務)劉尚文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小姐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1/2026 號。

17. 運輸署及九巴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1a/2026 號。

1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九巴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實時更新班次狀況。

(ii) 經常有市民反映 271 號線班次不穩定，以及近日晚間非繁忙時間班次減少。

(iii) 建議九巴優化流動應用程式的實時到站預報功能，確保預報時間準確。

19. 主席表示，271 號線為大埔區往返市區的重要路線，希望九巴確保資訊準確。

V. 跟進大埔太和路太和邨及翠怡花園巴士站加設上蓋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2026 號及 TT 32a/2026 號)

20.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企業事務主任陳樂軒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21.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2/2026 號。

22. 運輸署、城巴及九巴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2a/2026 號。

23. 委員的問題如下：

(i) 城巴 B8 號線的乘客量高，希望城巴加快工程進度，盡快為題述巴士站及廣福邨站興建候車上蓋。

(ii) 希望城巴提供更多資訊，以了解現時的工程評估進度及相關採購程序的時間表。

24. 主席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落實興建候車上蓋，改善候車環境。

VI. 關注廣福道鷺鳥棲息影響巴士站候車乘客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3/2026 號及 TT 33a/2026 號)

2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3/2026 號。

26. 運輸署及九巴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3a/2026 號。

2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相關部門適時修剪樹枝，以減低鳥糞對行人及候車乘客的影響。

(ii) 希望九巴積極考慮擴闊相關巴士站的候車上蓋。

28. 城巴代表回應如下：

(i) 城巴十分注重 B8 號線的服務，正就於太和邨站加設上蓋進行評估及內部程序。

(ii) 備悉委員的意見，未來會就於翠怡花園站及運頭角里站加設上蓋進行評估及研究。

29. 主席的意見如下：

(i) 建議巴士公司考慮利用通訊設備，加強與乘客及司機溝通，避免出現巴士飛站的情況。

(ii) 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處理巴士站加建上蓋的事宜。

VII. 建議於彩蝶街合適路段增設大型貨車夜間泊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4/2026 號及 TT 34a/2026 號)

30.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4/2026 號。

31.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4a/2026 號。

32.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彩蝶街一帶於晚上有近 20 輛大型車輛停泊，擔心富蝶邨內現有的泊車位未能滿足區內需求。

(ii) 建議先試行在其中一條行車線劃定泊車位，其後再視乎實際情況調整泊車位數量。

33. 主席的意見如下：

(i) 鑑於題述路段為斜路，停泊大型車輛或會對行車及行人安全構成潛在風險。

(ii) 希望運輸署與房屋署積極研究在富蝶邨現有位置增設大型車輛的月租或夜間泊車位。

VIII. 建議加密巡查大埔區內的回收場、貨倉、工場及打擊非法加油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2026 號、TT 35a/2026 號及 TT 35b/2026 號)

34. 主席歡迎消防處署理分區副指揮官(新界東)文家平先生、大埔東消防局局長霍永明先生及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執法)2 王洪烈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3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5/2026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考題述文件 TT 35a/2026 號內有關香港海關(“海關”)的書面回覆。

37. 消防處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定期巡查區內火警風險較高的處所(例如工廠、持牌處所、倉庫、商業大廈及危險品儲存倉等)，會按實際需要制定相應的應變策略。

(ii) 署方會持續加強巡查，並即時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iii) 截止 2026 年 6 月底，署方透過電子舉報平台“油擊舉報眼”專區、24 小時“油擊”舉報熱線及政府各部門轉介，共接獲 1 019 宗有關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投訴，當中大埔區佔 23 宗。

(iv) 在相關執法行動中，署方共檢獲 106 617 升燃油，並成功檢控超過 170 宗違法個案，目前大埔區暫未有檢控個案。

(v) 署方留意到不法分子通常會把輕型貨車或私家車改裝成流動加油車，或以自助形式進行非法燃油轉注活動。

(vi) 署方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除檢取燃油及工具外，若發現涉案車輛載有未完稅汽油，海關亦會沒收有關車輛。

(vii) 在大埔區接獲的 23 宗投訴中，大部分涉及流動加油車，故執法上存在一定困難。

(viii) 署方會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策略，並透過無人機及警方的閉路電視系統、分析網上廣告和監察通訊群組等方法打擊相關違法活動。

(ix) 署方正進行修例工作，包括提高罰則、增加消防處在拘捕和檢取涉案車輛等方面的執法權力，以及研究購買非法燃油的法律責任問題，期望在本年底或 2027 年第一季取得進展。

(x) 署方亦鼓勵市民積極舉報非法活動，並提供相片或影片以協助調查及執法。

38.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5b/2026 號，並補充指，警方持續聯同水警、海關及消防處進行執法行動，近日便於沙頭角區成功拘捕涉案人士並檢獲 2 500 升燃油。

3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建議警方在偏遠碼頭加裝閉路電視系統。

(ii)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監察入境車輛，以打擊跨境非法燃油活動。

(iii) 建議加強宣傳教育，呼籲市民切勿參與非法燃油活動。

40. 主席建議規管入境車輛所載燃油的容量，以減少非法燃油流入本港。

41. 消防處代表回應如下：

(i) 修例工作有助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

(ii) 船隻違法攜帶危險品的執法工作由海事處負責。情報顯示，現時經海路走私非法燃油的個案較少，主要循陸路進行。

(iii) 現時執法部門扣留涉案車輛後，必須先進行驗車程序搜證，故要入罪有一定困難，期望未來修例能協助各部門加強執法。

42.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警方現時正透過“銳眼計劃”在偏遠地區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協助偵查罪案。

43. 委員查詢“銳眼計劃”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標準。

44.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警方目前已在區內加設約 100 組閉路電視鏡頭，相關位置的分布詳情，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補充。

45. 主席希望各部門加強合作以打擊非法燃油活動。

IX.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6/2026 號)

46.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47. 交運會備悉上述報告。

X. 路政署 —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及大埔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7/2026 號)

48.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並補充指署方將於區內(包括安埔路與安慈路交界)進行重鋪行車路面工程，預計於暑假期間落實臨時交通安排並展開工程。

49.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在落實重鋪行車路面工程的動工日期後，盡早通知附近屋苑，委員亦可協助發放資訊。

(ii) 建議加強升降機的日常清潔，並優化升降機的設計以提升其整潔度。

(iii) 建議署方突擊檢查外判清潔工作。

(iv) 希望署方盡快落實重鋪行車路面工程的開展日期。

(v) 希望盡快開展結構編號 KF04 的加建工程，並建議在工程暫停期間妥善遮蓋所挖掘的坑道，以減少蚊蟲滋生。

50.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在落實重鋪行車路面工程的開展日期後，會通知受影響的持分者，實際施工日期及工程範圍將視乎臨時交通安排及天氣狀況而定。

(ii) 署方會向工程團隊反映有關升降機設計的意見，確保在工程規劃階段考慮日後維修保養的問題。同時，署方會在合約期內要求承辦商進行定期維修及清潔，並加強巡查以確保承辦商服務達標。

(iii) 署方會提醒工程團隊在雨季期間加強地盤環境清潔，特別要防範蚊患及處理衞生問題。

51.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感謝署方完成項目編號 NE/24/00659，並希望九巴可進一步優化相關的避雨上蓋。

(ii) 建議署方與委員實地視察，以了解項目編號 NE/22/01197 的詳情。

(iii) 建議署方重鋪廣福道及南運路交界的路面，並加強修剪快速公路旁的雜草。

52. 主席表示，太和路往汀角路的行車路面凹凸不平，希望署方盡快處理和跟進。

53.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區內多處行車路面(包括太和路、寶鄉橋、南運路、汀角路等)均有凹凸不平的問題。

(ii) 建議署方在天氣狀況良好時進行修補或重鋪工程。

(iii) 建議署方研究使用耐用度更高的物料重鋪路面。

54. 主席建議署方加強巡查，盡快修補區內行車路面。

55.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i) 進行路面重鋪工程需兼顧臨時交通安排、天氣情況及物料養護的時間等因素，這些因素均會影響工程進度及質素。

(ii) 署方會盡快處理路面坑洞，並已逐步安排在大埔市中心一帶(包括汀角路近大埔工業邨及南運路橋面)進行路面重鋪工程。

56. 委員提醒署方在工程完成後加強清理路面沙石。

XI. 其他事項

57.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i) 希望署方改善港鐵大埔墟站附近在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擠塞的問題。

(ii) 建議九巴 71K 號線在早晚繁忙時間增設富蝶邨二期站。

(iii) 查詢大埔區往來新皇崗口岸的巴士路線在大埔區的站點位置。

58.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將開辦往來新皇崗口岸及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專營巴士路線，該路線將途經馬鞍山、科學園、大埔及白石角，並已批予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負責營運。

(ii) 署方會配合新皇崗口岸的實際啓用時間，與巴士營辦商落實相關的路線安排。

59. 委員表示，近日接獲多名馬窩路新屋苑“上然”的業主來信，反映該帶交通配套不足。委員建議署方加強專線小巴 20S 號線的班次服務、開辦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以及盡快落實相關發展商的居民接駁巴士服務申請。

60. 主席表示同樣接獲相關業主來信，並指出目前港鐵大埔墟站的交通容量有限，期望日後白石角鐵路站落成後，能有效舒緩區內的交通問題。

61.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i) 建議新皇崗口岸往來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路線繞經大埔市中心或太和邨一帶。

(ii) 希望署方加快處理九巴 71K 號線的路線優化方案。

(iii) 查詢九巴 264X 號線的開辦日期。

62.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會研究九巴 71K 號線的走線，評估是否有空間作出優化調整。

(ii) 開辦九巴 264X 號線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落實開辦日期後會盡快通知委員。

(iii) 因應馬窩路一帶人口上升帶來的乘客需求，署方已與專線小巴 20S 號線的營辦商研究進一步加強小巴服務。

(iv) 署方在接獲“上然”居民的接駁巴士服務申請後，會按照既定的機制及準則處理。

XII.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訂在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44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8 月